

立法會 CB(2)270/00-01(05)號文件

本局檔號：CAB/F/19
來函檔號：CB2/PL/CA

電 話：2810 2368
圖文傳真：2840 1528

香港
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朱女士：

**跟進 2000 年 10 月 31 日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**

2000 年 11 月 2 日來信收悉，信中你要求我們提交文件，闡釋官員問責制的有關安排。

由於我們仍在研究計劃推行的官員問責制的具體細節，在現階段，我們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我們會在稍後適當時間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文件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葉文輝 代行)

2000 年 11 月 10 日